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學系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防疫措施建議事項

109.04.07 版本

- 一、甄試前通知考生應自備口罩並於必要時配戴口罩應試，近期內如曾到國外旅遊、居住或接觸相關人物或連續假期曾至人潮擁擠場所者，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，以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大(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)。
- 二、若考生符合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之啟用條件，將依應變機制辦理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請各招生學系自行評估是否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，應試當天建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者不得入校。若有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建議下列事項：

1. 休息室環境通風與加強各項物品管控及定期消毒作業。
2. 休息室座位配置距離須間隔1.5公尺以上並適時管控人數。
3. 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疾管署建議之室內集會人數。

四、第二階段甄試試務工作建議事項

(一)試務工作前置作業

1. 考試當日考生與陪考人進入試場前，均需配合測量額溫並紀錄連絡資料與旅遊史，若額溫超過37.5度以上，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，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並配合量測與填寫。
2.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
 - (1)打開門窗，確保試場通風良好。
 - (2)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。
 - (3)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（如午休時間），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。
 - (4)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，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。
 - (5)考試結束後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。
3. 提前報到措施：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。
4. 應設置隔離試場：考試當日應依實際需求，啟用隔離試場，務必與其他試場有明顯區隔，並加強各項物品管控及消毒作業。

(二)試務工作進行期間

1. 建議面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（含工讀生）配戴口罩：各學系可自備口罩、醫療用手套、消毒酒精等相關物品，供面試委員及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考生於必要時使用。
2. 請面試委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，如一次多名考生共同進行面試時，建議座位避免緊靠。
3. 如有考生發燒或劇烈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除應請其全程配戴口罩外，應採行個別面試（隔離試場），以避免與其他學生共同面試。
4. 請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。

五、**請提醒考生及家長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施。**

六、其餘防疫注意事項請參考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」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。